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
區分署委託標售 108 年度第 1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台金中繼字第110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15 標號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68-1 地號、第 16 號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524-4 地號，共二筆。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08 年度第 1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及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中東地一字第 1080008388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 108 年度第 1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第 15 標號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68-1 地號、第 16 號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524-4 地號，因故停止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15	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68-1 地號	(1/1)	蔣蘇長娘
16	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524-4 地號	(1/1)	黃周春妹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副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